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將憂鬱症列為 21 世紀 3 大疾病之一，與癌症、愛滋病並列，並指出全球罹患憂鬱症人口約達 3%。面對生活中大大小小的壓力或心理問題，人們常因難以啟齒、沒有察覺或不在意而忽略，殊不知長期下來，深深的影響個人心理及生理的健康，間接的影響家庭、工作，甚至日常生活。因此，透過員工協助方案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 EAP) 的設置，有助於成就組織中每個人心理、生理的健康，並促使工作效能提升、家庭生活和諧及自我實現。而你我都在这方案推廣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讓我們一起加油吧！



教育部人事處

人事法令宣導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公立中小學違法溢發教師薪給之追繳期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9 月 5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456431 號函送「各機關（構）學校追繳違法支給加給或其他金錢給付參考處理原則」一、（二）之規定，審酌個案情節之不同，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處理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撤銷事宜。各公立大專校院如有類此案件，亦得參照辦理。（本部 105.07.1 臺教人(二)字 1050069233 號及同年月同字第 1050069233A 號函）
- 二、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後之敘薪，茲以教師待遇條例未訂定「

溯及既往」相關規定，各社教機構於進用聘任人員時，依施行前敘薪法令業已敘定薪級，如無行政處分具瑕疵而得撤銷之情形，尚毋須重行辦理改敘，且該條例第 8 條係規定初任教師之起敘，爰上開條例施行前已進用之聘任人員，其敘薪仍應依原規定辦理。另社教機構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進用研究助理（比照講師等級）具博士學位者，如於晉級至 330 薪點前，即升等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依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說明二規定，應得自 330 薪點起敘。（本部 105.07.4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76470 號函）

★公教人員兼職法令解釋宣導：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非本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該條項之規定。（附註：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原規定：「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上開但書規定，嗣於 36 年 7 月修正成為現行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司法院 32 年 3 月 2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係公費出國進修，嗣後亦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基於配合國家培育人才政策考量，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惟其配偶倘因學業尚未完成而改以自費延長，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並非前開規定所稱之公費出國進修，故不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本部 105.6.2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68793 號函）
- 二、教育人員之配偶倘依教授休假研究規定申請出國 1 年，以教授依據各校所訂相關章則，經核准後據以休假出國從事進修、研究，俾持續充實新知，基於提昇教學品質之考量，教育人員得以該事由比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由各服務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辦理。（本部 105.7.1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7166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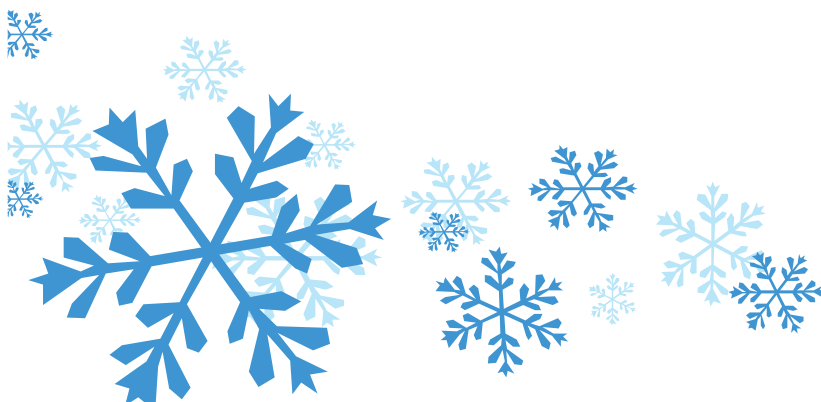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公立學校退休教育人員再任嘉義市政府持股 51% 之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本部 105.6.24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79886 號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退休人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其三節慰問金是否須停止發給疑義一案。(本部 105.6.24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85615 號書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 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經公開徵選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部 105.7.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91330 號書函)

人事動態

人事主管人員部分(組長以上)：

姓名	動原	態因	原職機關(單位) 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 職稱	到(離)職 日期	備考
黃梅	調他機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事室組長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人事室主任	105.6.27	
黃珊瑜	退休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主任		105.7.7	



好康報報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5年7-8月份專屬活動

於 iREAD 灰熊愛讀書「公教員工購書專區」加入且完成認證之公教員工，除可享有全館商品 75 折、滿 800 元送 15%紅利=120 點（元）、加入送 100 元優惠券、鑽石會員免運費四大向優惠外，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推出【夏日小說祭】活動詳情請至：<https://www.iread.com.tw/gov/govindex.asp>

X



[常見問題FAQ](#) | [服務信箱](#) | [回首頁](#)

【公教專屬】 夏日小說祭

最低**55折起** 2016.07.01 ▶ 2016.08.31

盛夏、豔陽，汗流又浹背；角色、情節，故事的撫慰
還有比夏天更適合小說的季節嗎？

全國公教員工四大優惠

全館購書75折 | 滿800送15%紅利

加入送100元 | 鑽石會員免運費

健康加油站

夏日炎炎 6 大高危險族群慎防熱傷害！

臺灣時序已進入炎熱的夏季型態，各地出現的高溫，讓民眾發生熱傷害的機會大幅增加，尤其是 6 大高危險族群，更應避免曝曬於高溫之下，並牢記預防熱傷害的三要訣：「**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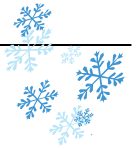
6 大高危險族群

任何人都有可能發生熱傷害，尤其嬰幼童、65 歲以上的長者、慢性病患、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等，容易因高溫而造成熱傷害：

- 一、**嬰幼童**：因嬰幼童身體體溫調節系統尚未發展成熟，以及代謝率較高，而且必須依賴照顧者提供水分及調整所在環境溫度。
- 二、**65 歲以上的長者**：因長者的排汗功能，對溫度轉變的適應能力、以及調節體內水份的機能不如年輕者迅速，尤其若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中風等慢性疾病的長者，更要加倍小心。
- 三、**慢性病患**（如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或腎臟病等）：慢性病患因散熱機能較差而不易排汗，對於環境的調節及應變能力較差。
- 四、**服用藥物者**：服用某些藥物可能會增加熱傷害機率，如利尿劑會干擾水分及鹽份平衡；含有抗膽激性藥劑如三環抗憂鬱劑、抗精神病藥劑等，會抑制流汗減少熱量散失，須特別注意防範熱傷害發生。
- 五、**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戶外工作者及運動員直接暴露於陽光直射下，加上常忽略防曬、休息及補充水分而造成熱傷害；密閉空間工作者，因環境通風或散熱不良，人體產生熱的速度加快，造成體溫或體液來不及調節平衡而造成熱傷害。
- 六、**過重者**（身體質量指數 BMI \geq 24）：因脂肪極易產生熱量，且身體的皮下脂肪會阻隔熱量散熱，造成散熱面積下降，加上代謝而使產熱增加，將造成大量排汗而造成熱傷害。

防熱傷害三要訣（國民健康署提供民眾預防熱傷害的三要件）：

- 一、**保持涼爽**：
 - (一) 穿著輕便、淺色、寬鬆、透氣的衣服。
 - (二) 室內加裝遮光窗簾，避免陽光的直接照射，並關掉非必要的燈和電器設備，以避免產生更多的熱量。
 - (三) 儘可能待在室內涼爽、通風或有空調的地方；若家中沒有空調建議於高溫時至有空調設備的公共場所避暑。



(四) 雇主應加強通風設施或採用空氣調節器，以隔離工作場所的高溫設施及提供散熱裝置，減少熱能散發到工作間。

(五) 不論時間長短，絕不可將幼童單獨留在密閉、停泊的車內。

二、補充水分：

(一) 不論活動程度如何，都應該隨時補充水分，不可等到口渴才補充水分，且養成每天至少2,000 cc白開水的好習慣；但若醫囑限制少量者，應詢問醫師天氣酷熱時，應喝多少量為宜。

(二) 戶外工作者或運動者應每小時補充2至4杯（1杯為240c.c.）白開水，並避免菸酒。

(三) 可多吃蔬果，因蔬果含有較多水分。

(四) 不可補充含酒精及大量糖份的飲料，以避免身體流失更多水分。

(五) 避免喝太過冰冷的水，以避免胃不舒服。

三、提高警覺：

(一) 檢查居家及工作場所空調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二) 於室內擺放溫度計，隨時監測室內溫度，避免室內溫度過高造成身體不適，並隨時注意氣象局發布的天氣預報，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安排戶外活動。

(三) 嬰幼童及長者應避免於上午10點至下午2點外出，如果必須外出，建議行走於陰涼處，並塗抹防曬霜、戴寬邊帽以及太陽眼鏡。

(四) 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應隨時留意自己及身邊同事的身體狀況，適當休息並補充水分。

(五) 為預防員工熱傷害，雇主應提供適宜的工作環境及相關防護、工作重新調整分配，並避免勞工每日在高溫場所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

(六) 雇主應安排相關課程，使員工認識熱傷害的症狀，以強化預防熱傷害的行動。

國民健康署提醒您當發現自己或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如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嚴重者會出現無法流汗、頭痛、頭暈、噁心、嘔吐，甚至神智混亂、抽筋、昏迷等症狀，務必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體溫（如鬆脫衣物、用水擦拭身體或搨風等）、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傳播專區）



人權大步走

友善的育嬰環境

阿嬌剛生產，一群同事一起到坐月子中心探望新科媽媽及寶寶。躺在床上的阿嬌，雖未完全從懷胎九月及生產的疲憊恢復，但提到剛出生的寶寶，臉上洋溢著幸福與喜悅。一群人談到以後寶寶的照顧，大家你一言我一語，熱心的提供了很多意見與經驗，尤其過來人的淑慧姐、玉芬姐及秋霞姐，談起育兒經，更是口沫橫飛、滔滔不絕，宛如華山論劍，招招絕妙。3位大姐說著說著，意外的談起從前又要照顧小孩，又得上班的辛酸。

淑慧姐說：「想當年，請產假那年考績是一定乙等的。我生了4個，4個都是乙，足可印證。」玉芬姐說：「唉！妳還有產假可以請。民國70年初，我在一間小工廠當會計，哪有產假，我只記得月子都沒坐完就回去上班了，老闆只問妳到底要不要這份工作，搞得我月子都沒坐好，現在老覺得腰酸背痛。」淑慧姐又說：「請了產假又怎樣？回去上班又沒辦法照顧小孩，都交給奶媽帶，我的孩子都是吃別人的奶長大的。」秋霞姐說：「我的老闆更過分，生小孩考績給我乙就算了，好不容易孩子上小學了，中午放學沒人照顧，來辦公室找我一起吃便當，下午才去安親班，年終考績時也給我乙，理由是我午休時帶小孩。孩子那麼乖，也沒吵到同事……唉，想起來就難過，雖然孩子都在美國唸博士了。」

年輕的菁菁聽到幾位大媽級的同事越說越悲憤，深怕「華山論劍」真會論個7天7夜，連忙說：「現在大環境不同了，政府鼓勵生育。依照我國已施行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款規定，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而且勞動基準法第50條第1項明文保障8星期的產假、第52條明定哺乳時間，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明定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保障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且第5條規定，一定規模的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供民眾使用。這些措施都讓育嬰的環境變得友善。」3位大姐也知道時代不同了，笑著告訴阿嬌說：「就是啦！菁菁說的對，時代進步了，妳們現在好命多了。阿嬌妳放心坐月子，好好休養吧！」

人權大步走

保障懷孕及分娩的婦女，創造友善的育嬰環境，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

相關規定

- 1、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對家庭之保護）。
- 2、中華民國憲法第156條（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實施）。
- 3、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
- 4、勞動基準法第50條（娩假及工資）、第52條（哺乳時間）。
- 5、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育嬰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6、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4條（公共場所哺乳的權利）、第5條（哺乳室的設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大步走專區）

